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高州市 2026 年林分优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林业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站前路 2 号高州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668-6638629 联系人：余云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市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高州市 2026 年林分优化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要求持有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以上（含丙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高州市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高州市 2026 年林分优化项目任务面积 1895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000 亩，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分改造）13800 亩，封山育林 4150 亩。项目在全

		<p>市 28 个镇（街道）选择合适的林地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按照林业工程监理等有关规范要求对高州市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高州市 2026 年林分优化项目进行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收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监理报告及监理资料。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验收。要求监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开工前和竣工后使用无人机航拍影像、视频和图片，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实施地点。</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计算,应市财政局要求再下浮 35%，计得 13.38 万元，最终合同款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以市财政局核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完成各阶段工程施工任务以后，监理提交《工程监理报告》、无人机航拍影像、视频和图片及相关资料。</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及作业设计等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6年3月19日